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4-551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的规定，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决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做出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三)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出《关于疫情期间参加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载明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股东大会由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将向登记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会议通讯接入方式。

(四)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通讯方式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线上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曾强先生主持。

(五)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9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9 月 9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会议通知的发出以及会议的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本所对线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 A 股股东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含表决权）和身份证等进行了验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1 名，持有公司 517,240,586 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3%。其中：通过通讯方式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28,738,0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88,502,5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11%。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

综上，本所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通讯方式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线上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代表、监事及律师清点出席线上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计票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表决结果为计算依据。

(四) 本次股东大会以非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并以普通决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 本次股东大会以非累积投票方式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并以普通决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程忠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王福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曾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张晓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选举张欣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选举周全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陈炼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陈亮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赵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选举姚明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选举文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时，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的股权

之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在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颜羽

经办律师：易建胜 易建胜

闫思雨 闫思雨

2022 年 9 月 9 日

